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法字第0920106087號

附件：建議意見表(106087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，貴機關(單位)在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或建議修法意見，請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，免備文，以傳真方式(傳真機號碼：02-23976930)依附表格式惠示卓見，俾憑彙整以供法務部修法之參考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法律決字第0920700373號函辦理。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各公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法規會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六九三〇
聯絡人：劉保民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六〇七六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法律系
張進福

主任秘書
孫台平

920717
擬

於七月二日
二、函開收印中
秘書室
第一頁，共一頁

秘書室

114
07月17日
115秒

92年7月17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5331 號

行政程序法建議修正條文或事項意見表			提議機關：	
	建議修正條文或事項	現行	條文	說明